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7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5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释 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久正工学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体育产业基金	指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久正工学2019年第1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正工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久正工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久正工学实际控制人陆海荣、王淑娇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实际控制人陆海荣、王淑娇夫妇为久正工学关联方，构成关联担保，但是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2019 年 7 月 19 日，久正工学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额度》和《关于实际控制人陆海荣夫妇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2 日，久正工学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尚待久正工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正工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

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久正工学曾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已完成登记，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发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取得股转系统关于久正工学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久正工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监管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久正工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19 年 3 月 12 日，久正工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久正工学实际控制人陆海荣、王淑娇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实际控制人陆海荣、王淑娇夫妇为久正工学关联方，构成关联担保，但是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

序和信息披露。2019年7月19日，久正工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和《关于实际控制人陆海荣夫妇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2019年7月22日，久正工学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尚待久正工学（拟于2019年8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久正工学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 久正工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变更了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2300104023769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也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三次定向发行，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4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0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6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2月20日，发行对象已向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纳认购款2,070万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费用、增加产品的市场营销费用、扩充产能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00,000.00

发行费用	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4,648.4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 年半年度
1、新产品研发	5,771,002.26	5,111.00
2、产品市场营销费用	1,503,622.36	10,000.00
3、公司扩充产能费用	12,530,800.00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	100,000.00
5、银行手续费	2,740.00	775.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483.78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提高现有产品生产产能，支持市场推广营销，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研发投入超过预计，因此将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说明	金额 (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新产品研发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60.00	2.90
		研发材料费用	250.00	12.08
		研发设备费用	250.00	12.08

		新产品试制费用	30.00	1.45
2	产品市场营销费用	参展展览费用	76.00	3.67
		参展人员费用	0.00	0.00
		产品广告、推广费	50.00	2.42
		商标、专利、认证费	15.00	0.72
		产品保险费	25.00	1.21
3	公司扩充产能费用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1,224.00	59.12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	30.00	1.45
4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2.90
合计			2,070.00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450,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8.03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4-000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3月9日,发行对象

已向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纳认购款4,548.03万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市场营销费用、公司扩充产能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费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80,300.00	
发行费用	42,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5,438,300.00	
加:利息收入	97,872.35	
加:理财收益	540,731.44	
减:理财产品	15,5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半年度
1、新产品研发	3,209,878.57	1,247,090.29
2、产品市场营销费用	2,655,218.93	1,393,417.90
3、公司扩充产能费用	23,684,942.25	4,927,187.81
4、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107,950.00	0.00
5、银行手续费	2,831.61	1,491.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082.43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截至2019年6月30日为16,416,082.43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15,500,0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916,082.43元。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南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200 万元（含 4,2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将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将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华泰如意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资金月月发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500,000.00 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800.00
华泰如意宝3号	500.00
华泰紫金月月发	250.00
合计	1,550.0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已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公司投资的华泰如意宝3号、华泰资金月月发为华泰证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而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由于《公司章程》未明

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的在册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股份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在最高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759,422股的范围内进行了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

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外部投资者	否	1,759,422	现金

	(有限合伙)				
合计				1,759,422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登记注册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MA1MW2TH22，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经营范围为“对体育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郜翀），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0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1008，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可知，其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378。

依据安信证券江苏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开具的《股转权限开通证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账号为0899156112，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的要求。

(5)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发行对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1)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5) 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新增投资者1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变更了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久正工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和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根据《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进行自主经营。

财政部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

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根据《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本基金设理事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拥有以下职权：1. 负责对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2. 审议本合伙企业总体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3. 审议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是否符合既定投资目标和政策；4. 审议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5. 审议管理人提交的认为应当征询理事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同时根据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若干事项的说明》，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久正工学项目的投资已经经过理事会、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的认可。综上，投资人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久正工学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正工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1.367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等因素，并结合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经投资者认可。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8年4月完成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市盈率以2015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0.94元/股计算为48.94倍，市净率以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6.96元/股计算为6.61倍。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1元/股，市盈率以2016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2.59元/股计算为39.00倍，市净率以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4.20元/股计算为7.11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3673元/股，市盈率以2018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0.88元/股计算为12.92倍，市净率以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21元/股计算为3.54倍。虽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前两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但本次股票发行与前两次股票发行间隔时间较长，且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前收盘价3.16元/股，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价值较小。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5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股，每 10 股转增90.00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45,744,963股，以2017年数据为基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公司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59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摊薄静态市盈率为19.27倍，市净率为7.33倍。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47,504,385.00股测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为3.09元，公司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85元，摊薄静态市盈率为13.37倍，市净率为3.68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等因素，并结合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经投资者认可后确定为人民币11.3673元/股，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

3.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目的为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并非为获取服务，发行价格位于合理区间，定价公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久正工学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根据久正工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

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认购协议，该文本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久正工学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8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43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核字第90160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166号）、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企业信用报告等，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隔离程序。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产品市场营销、扩充产

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具体项目	金额 (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产品研发	-	2,590,000.00	12.95
2	市场营销	-	1,310,000.00	6.55
3	扩充产能	-	1,800,000.00	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5,000,000.00	25.00
		人工工资	4,000,000.00	20.00
		咨询费用	300,000.00	1.50
5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00	25.00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公司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费用

公司在人体工学领域不断扩展产品品类，必须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以保持公司持续增长的势头。因此，公司拟投入259.00万元用于产品研发支出。

2) 增加市场营销费用

根据公司的营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国内外市场营销，参加国内大型家具展会、电子相关展会及国外展会。因此，公司拟投入131.00万元用于公司产品市

场营销支出。

3) 公司扩充产能

公司近年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现有产能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计划扩建厂区基础设施，采购新的生产设备、产品检测设备，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稳固市场份额、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国际客户的认可度和合作信心。因此，公司拟投入180.00万元用于公司扩充产能支出。

4)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的压力，在日常经营中，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工资、公司的管理咨询辅导方面需要支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拟投入9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偿还银行贷款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2019/3/13 至 2020/3/12	500.00	经营周转	4.35%

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拟归还贷款的用

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余额累计 1,192,566.21 元，原因在于公司按照披露的募集用途进行开支，仍有部分资金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还存在理财产品余额，原因在于公司资金使用存在一定波动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稳定收益理财。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8,009,986.40 元，公司现金流比较充裕、经营状况良好，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市场前景广阔，鉴于此，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可公司市场价值，希望对久正工学进行投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4.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5. 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7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章程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薛军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徐志斌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